

日期：108年3月5日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8年3月25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08年3月26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(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)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0305 1607		
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306 1117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0306 1117



簽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陳慧真 博士後研究  
電話：02-2737-7445  
傳真：02-2737-7675  
電子信箱：hui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80013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求公告(附件1 108M0P000059\_108D2005451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同步徵求「2019年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(MOST-DOST)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(VOTE)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」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六屆臺菲部長級科技會議決議，雙方共同徵求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案徵求公告詳如附件，同步於本部網站/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公告，我方與菲方申請人應分別依本部及菲律賓DOST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預計自108年10月1日開始執行，補助計畫期間為3年。
- 四、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、綜合規劃司、資訊處、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、自然司(均含附件)

108/03/04  
16:39:05

部長陳良基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，共3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4頁

1080003632 108/03/04

裝

訂

線



## 公開徵求「2019年科技部與菲律賓科技部(MOST-DOST) 臺菲火山海洋颱風地震(VOTE)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」

### 一、目的：

本部為加強推動我國與菲律賓間之科研合作，與菲律賓科技部(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DOST)共同進行專案徵求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Research Projects)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臺方申請人須符合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### 三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截止(申請人任職機構備函送達本部日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計畫期程：

民國108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，共3年，臺菲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。

### 五、經費及補助項目：

合作研究雙方各自向本部及DOST申請合作研究所需經費。包括業務費(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)、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。

### 六、合作領域：

火山(Volcano)、海洋(Ocean)、颱風(Typhoon)、地震(Earthquake)及相關領域。

### 七、計畫類型：

個別型或整合型皆可。若為整合型計畫，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(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成一份計畫書，詳實填寫表CM04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」)，按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撰寫，研究類別勾選為「整合型計畫」。

### 八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-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，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下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」，新增計畫。
- (二)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彙整送出，向本部提出申請(請注意：菲方計畫申請人須同步向DOST提送計畫書)。
- (三)計畫歸屬：「自然司」(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)
- (四)研究學門(學門代碼名稱)：  
主學門代碼 M05(地科)、M06(大氣)、M07(海洋)、M17(防災)、M20(永續)、M21(空間)學門之下列次領域擇一，並於中文摘要述明英文領域名稱。
- (五)計畫名稱：



1. 計畫名稱需以「2019 台菲 VOTE 計畫」為開頭。
  2.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菲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。
- (六) 研究計畫內容(表 CM03)上傳臺菲雙方合作之計畫書(請以英文撰寫，內容需與菲方計畫申請人向 DOST 提送計畫書相同)。
- (七)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，亦應填具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」(IM01~IM03)。
1. 表 IM01 表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024 菲律賓」。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請於「本部雙/多邊協議機構」項下選填「菲律賓科技部(DOST)」。
  2. 表 IM02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。
  3. 表 IM03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。

#### 九、計畫件數：

1. 本項「臺菲雙邊協議合作研究計畫」不計入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，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」仍以 2 件為限。
2. 若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」，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申請案之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，本部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。本計畫為專案徵求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接受申覆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計畫申請人應針對本次公告的研究主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。
2. 本項臺菲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菲律賓 DOST 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。
3. 臺菲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，由科技部及菲律賓 DOST 分別補助，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。
4. 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及其他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承辦人聯繫資訊：

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

陳慧真 博士後

Tel：(02)2737-7445； Fax：(02)2737-7071

Email：[huichen@most.gov.tw](mailto:huichen@most.gov.tw)

張美瑜 助理研究員

Tel：(02)2737-7339； Fax：(02)2737-7071

Email：[mychang@most.gov.tw](mailto:mychang@most.gov.tw)